

「真善忍」意味著甚麼？

— 原告律師就華僑時報誹謗案在法庭發表結案陳詞

(上承自第1頁)

值系統說成是為了“達到精神控制的目的”。

法輪功學員尋求道德 遠離殺生和不正常的舉止

談到法輪功學員對真善忍信仰的實踐時，伯格曼說，“修煉體現在他們在許多關鍵的舉止行為上實踐這些教導。”“他們遠離自私，努力承擔對他人的責任，尋求社會的和諧，尋求道德，他們遠離殺生和不正常的舉止，他們對配偶、家庭、朋友和鄰居始終如一，遵紀守法，他們不特立獨行，他們平靜、熱愛和平、循規蹈矩。”

伯格曼總結了專家證人翁比博士(Dr. David Ownby, 美國哈佛大學歷史系東亞研究中心主任、研究中國歷史的副教授)的證詞。其中有一部份是關於修煉者特點的研究。翁比博士在證詞中說：這些人非常樸實、平凡，其中有受過教育的知識份子，有主流社會的、中庸之道的，有搞金融的，有搞電腦的。他們努力工作，有子女。他們就是那些你想讓他們做你鄰居的人，你想讓他們照看你孩子的人，星期六晚上一同出去散心的人。這就是翁比博士用平實簡單的語言所描述的修煉人。

伯格曼說，那麼，法庭的證詞和法輪大法師父在書中的教導給我們展現出了栩栩如生的、直接與法輪功相對應的圖畫。然而，時報從來沒有以任何方式提到過這些。

伯格曼說，法輪功學員證明說，“修煉使他們改善了同家人的關係，工作更有成效，在社會關係更加和諧，改變了修煉之前總是處於抵抗的狀態。對他們來說答案是美好的。”“不僅僅從他們個人經歷可確信這些人不是沒頭腦的、怪癖的、失去理性的，從他們的證詞中也可以確信這一點，他們在人類社會中做著貢獻，其中一項貢獻就是不屈從於誹謗者。”

對恐怖主義的鞭撻

伯格曼總結說，多數普通證人都有在中國遭受監禁，遭受身心折磨的經歷。面對企圖摧毀和改變他們的信仰，甚至在可能面對死亡的時候，可以說他們都表現出了巨大的勇氣。他們隨時準備為他們的信仰和正義獻身，這是對恐怖主義的鞭撻。

伯格曼接著說，這些

證人沒有暴力、沒有威脅，除了對自身權利的訴求之外甚麼都沒有做。他們只不過向那些否認他們權利的人和惡意誹謗他們的人要求公平辯駁的機會。然而誹謗者卻以在中國對他們施以暴力，在中國以外對他們施加仇恨宣傳來回應他們。

伯格曼說，“如果一定要用監禁和酷刑折磨才能改變他們，這說明他們的信仰一定是堅不可摧的，他們的信念一定是威力強大的，這使得他們面對暴力不折不彎、圓融不破。從他們的證詞中，我們肯定可以這樣說，法輪大法是如此偉大的信仰，能夠驅動每一個修煉者去探尋大法的美好。”

誹毀文章具有加拿大刑法中“群體滅絕罪”的性質

在論述被告觸犯的法律時，伯格曼強調：被告一意孤行地誹毀法輪功，不是一般的誹謗，不是簡單地“失實”，而是有意、公開、持續地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意圖在當地取締法輪功，具有加拿大刑法中“群體滅絕罪”的性質；被告對法輪功的攻擊，不僅違反“聯合國人權公約”，也違反“加拿大人權憲章”和“魁北克人權憲章”；被告不能以“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為借口，去危害自由社會中法輪功學員人性的尊嚴。被告的行為與最近由國際法庭審判的“盧旺達媒體”一案中的媒體具有相同的性質。該案三名新聞從業者在盧旺達發生群體滅絕罪行期間因為煽動仇恨兩人被判終身監禁，一人被判監禁35年。

時報文章給受害者造成的精神傷害

關於對法輪功學員的傷害，伯格曼說，按照法律，分為“精神傷害”和“懲罰性傷害”，法庭必須判定被告賠償損失。就“精神傷害”本身而言，伯格曼強調：沒有甚麼傷害能比此更甚。他們被稱為“國家的敵人”，在公眾面前失去人性的尊嚴，被誹謗並傳播至億萬人，被鄰居和社區的同胞簽名反對。這些仇恨宣傳甚至被送到中國去，用來殺害中國的法輪功同修！



伯格曼以證人法輪功學員林慎立為例說，他在中國的勞教所經歷了幾年的折磨，當他看到勞教所裏同樣的誹毀法輪功的圖片出現在《華僑時報》上，他立即覺得又“被投入了勞教所”。伯格曼說：“這種精神傷害是普遍的，這麼多人幾個星期坐在法庭裏，這本身就說明傷害的嚴重性。他們在工作場所與家庭中承受著巨大的犧牲，這種傷害不僅是法輪功學員自己，還有他們的家人以及在中國的親朋好友。”

本案的審理事關人性和社會走向

伯格曼最後說，本案關係到人性的行為，社會將走向哪裏？是一個相互之間無害存異，而至少具足尊重的社會嗎？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嗎？我們是要一個具有加拿大魁北克價值——相互容忍的社會，還是不擇手段尋求主宰、控制與毀滅的社

加拿大法輪功學員起訴《華僑時報》誹謗及煽動仇恨案，於2月23日至25日再度開庭，進入最後終審結案階段。

不論法庭裁決的結果如何，這個案子揭示出的海外某些媒體配合江澤民集團在華人社區散佈對法輪功的仇恨的行為，早已超出了這個案子本身。精神受到傷害的不但是法輪功學員，所有被謊言誤導的讀者實際上都是受害者。

《華僑時報》2001年11月3日發表文章，用極端下流晦暗的字眼捏造低劣謊言污蔑法輪功；之後拒絕法輪功學員的交涉，並連續刊登數十篇誹謗法輪功的文章，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所用材料大部份與江氏集團誹毀法輪功的材料完全相同。2002年2月2日，《華僑時報》在禁令期又出版12版特刊，由其社長親自撰文，號召社會簽名“聲討”法輪功。

被謊言攪動起來的無端的仇恨，對於仇恨者和被仇恨者，都是巨大的精神迫害。今天站在原告席上的，遠遠不應只是法輪功學員，而是被告之外的所有中國人。

在美國華府，有一個對於法輪功迫害很同情的房產商，但是，是不是迫害到如法輪功學員所說的那種嚴厲程度，她有所保留。總部設在紐約的新唐人電視臺舉辦的最後一場“首屆全球華人新年晚會”，最近在美國首都華盛頓舉行。這位房產商為了酬謝自己的員工，準備買30張票，送給僱員。這本來是個好事。對於她的笑臉和好意，有些大陸員工拒絕接收。



插圖：華僑時報律師伯格曼先生

會？在2001年11月，本案開始的時候，我就要求法庭判定甚麼是事實真相。在我們面前的200多人，他們被冠以‘殺人犯’、‘邪惡’、‘人渣’等等，這能是事實嗎？更重要的是，‘真善忍’意味著甚麼？”

伯格曼先生的精彩演講過程中，法庭鴉雀無聲，當伯格曼哽咽著以“真善忍”三個字結束陳詞時，全場掌聲雷動。

被告之外的所有中國人都應站在原告席上

拒絕是正常的，不正常的是這些員工表現出的那種異常恐怖的反應。完全出乎她的意外。這看起來多麼不可思議，原因卻非常簡單：新唐人電視臺在宣傳中稱邀請法輪功學員中的著名藝術家同臺演出。就是這麼一個細微之處，房產商終於了解到了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迫害的無孔不入，相信了這場迫害的嚴峻程度。

造成這一切惡果的一個重要手段，就是包括“華僑時報”在內的海內外媒體迎合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的大肆誹謗和誹毀，在華人心中種下了難以磨滅的仇恨，從而對這些人的心理和精神上造成了嚴重傷害，才發生上面那一幕對於老板的笑臉和好意表現出精神極不正常的驚惶失措。

“華僑時報”的報導，無論它自己如何辯解，絕大多數華人讀者會解讀為：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的鎮壓在繼續，在升級，而且從國內蔓延到國外。出於對自身利益的考率，使得更多的華人不敢出來為法輪功說話，從而導致這場迫害得以延續，使得更多國內的法輪功學員慘遭折磨，甚至失去生命。

而當真相大白時，這些人會為自己在這場對人性的巨大迫害中的“不抵制”後悔莫及。從良知的角度上講，他們受到的傷害也許超過了法輪功學員本身，他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他們完全應該同法輪功學員一起，站在今天的原告席上！